

合同编号：

北台涌流域生态旅游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合同



甲方：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山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甲方：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山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台涌流域生态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技术咨询内容、要求

1. 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北台涌流域生态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的技术咨询，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技术咨询报告）。

#### 2. 咨询要求：

（1）技术咨询报告符合现行的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并符合水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最终获得水务主管部门的批复。

（2）技术咨询工作进度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要求。

###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交第三条第1点约定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咨询报告；

2.在甲方或专家评审会或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完成技术咨询报告的修编。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编制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 包括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及 CAD 图纸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费用为乙方总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费、报批材料编制修编费、电子文件制作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 总价为人民币 98800 元 (大写: 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由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技术咨询报告通过水务主管部门审核和取得批复后, 以及结算完毕, 乙方提交请款报告 (附合法等额的发票)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价款。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 双方同意: 财政支付审批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拨付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 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 双方仍须执行本条款。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报告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报告的形式：加盖乙方公章和相关技术（或资质）章的书面报告表形式，一式八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但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含配套的电子光盘一份。

2. 技术咨询报告的验收标准及要求：技术咨询报告能通过水务主管部门审核，并获得批复。

**第八条：**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及时提供资料的，应当相应顺延工期。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技术咨询的，应当按逾期天数\*500元/天的计算方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10%。如果乙方返工仍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要求，或者逾期天数超过3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支付合同费用。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无正当理由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

7.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泽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薛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全权代表合同方发出、接收、确认相关资料,参加相关会议,协调相关工作以及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因甲方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原因。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  
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城南一路  
218-226号之六

联系人：冯泽旭

联系方式：88895898



乙方（盖章）：

中山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六路1号天  
奕国际广场12幢1016-1房

联系人：薛松

联系方式：185756010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银海支行

账户名称：中山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1003109200036585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SGXTP75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山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松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六路1号天奕国际广场12幢  
1016-1房(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2100452

中山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北台涌流域生态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洪评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5055386967260130159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6年02月10日



